

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

2. 工程地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对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东西长约200米，南北长约230米，占地60.912亩，进行场地平整。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整
¥3359366.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结算评审且收到承包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评审价格的 97%，余款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结束，且收到承包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付清余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文龙。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新

(签字) 郭雅琳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